

華駐加使館：對孟案判決堅決反對 斥加助美打壓華為 中方再敦促加國釋放孟晚舟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央視新聞、環球網消息，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等法院於溫哥華當地時間27日上午公布了孟晚舟引渡案的第一個判決結果，認定華為公司副董事長、首席財務官孟晚舟符合「雙重犯罪」標準，因此對她的引渡案將繼續審理。對此，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在推特上發布聲明回應稱，中方對有關決定表示強烈不滿以及堅決反對，並已向加方提出嚴正交涉，駁斥加方協助美國打壓華為，聲明要求：我們再次強烈敦促加方認真對待中方的嚴正立場以及關切，立即釋放孟晚舟女士。

據報，孟晚舟當天出庭聽取法庭裁決。23頁的判詞指出，美國指控孟晚舟的罪行，如果發生在加拿大，也同樣被視作犯罪。雖然孟晚舟方提出，案件的關鍵是美國對伊朗的制裁，而加拿大並未對伊朗實施制裁。但主審法官認為，案件關鍵是指控的本質，即欺詐。

裁定此案符合「雙重犯罪」標準，意味著引渡聆訊將繼續推進。按照計劃，辯護雙方還將辯論孟晚舟在溫哥華國際機場被加方拘捕時，加方執法行動是否存在程序濫用並導致孟的合法權利受損，以及美方提出的引渡證據及罪名是否充分、適當等問題。孟晚舟將繼續處於司法監視居住狀態。她有上訴權利。

使館：案件是政治性事件

中國駐加使館發布措施強硬的聲明指出，

美國和加拿大濫用雙邊引渡條約，且任意對孟晚舟女士採取強制措施，嚴重侵犯了該中國公民的合法權益。美國的目的是搞垮華為和其他中國高科技公司，在這一過程中，加拿大一直在充當美國的幫兇。整個案件完全是一起嚴重的政治性事件。

聲明指出，中國政府堅決維護中國公民與中方企業的合法權益。我們再次強烈敦促加方認真對待中方嚴正立場和關切，立即釋放孟晚舟女士並允許其安全返回中國，不要在錯誤道路上越走越遠。

華為：對加方判決失望

華為公司對外發布消息說，對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等法院的判決表示失望。我們一直相信孟女士是清白的，我們也將繼續支持孟女士尋求公正判決和自由。我們希望加拿大的司法體系最終能還孟女士清白。孟女士的



當地時間5月27日，孟晚舟在其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居所門外登車，赴法院出庭聽取裁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等法院法官當天裁定，孟晚舟引渡案滿足「雙重犯罪」標準。

律師團隊將不懈努力，確保正義得到伸張。

此前，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在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中方在孟晚舟事件上的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美加兩國濫用其雙邊引渡條約，對中國公民任意採取強制措施，嚴重侵犯中國公民的合法權益，這是一起嚴重的政治事件。中國政府維護中國公民正當合

法權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加方應當切實糾正錯誤，立即釋放孟晚舟女士，並確保她平安回到中國，以免中加關係持續受到損害。

律師：案件還將持續數年

美國法律政治學者張軍律師昨日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出：「該案件最終可能抵達加聯邦最高

法院，法院判決後，將由加司法部長最終決定是否引渡。司法部長是政治任命官員，不過相對獨立，他將基於案件歷史作出決定，包括法院審議雙重犯罪、欺詐、加方邊境執法人員違法等問題的情況，加上美加引渡協議，他也會將中美加政治關係納入考量。從歷史經驗看，這一過程恐怕至少需要數年時間。」

國務院聯絡組湖北「私訪」：疫情傳播風險有效受控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精神，加強對湖北省、武漢市常態化疫情防控督促指導，國務院聯絡組近日多次召開會議研究相關工作，並於5月23日至27日赴武漢、荊門、襄陽等地調研指導。

以普通顧客身份深入超市等場所

在武漢楚河漢街，聯絡組同志以普通顧客身份，深入超市、商場、酒店等場所，親身體驗掃碼出入、體溫檢測，了解戴口罩、社交距離、環境消毒、通風

等防控措施落實情況；在荊門、襄陽，聯絡組深入基層社區、鄉鎮衛生院、市縣醫院、疾控中心、福利院、學校、企業等，實地察看社區防控措施落實、醫院發熱門診設置及診療秩序恢復、核酸檢測能力及疾控隊伍建設和復工復產復學等情況。

聯絡組指出，湖北省認真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措施，緊緊圍繞關鍵環節實施精準防控，有效降低了疫情傳播風險。

外防輸入內防反彈任務仍艱巨

聯絡組強調，當前境外疫情防控形勢嚴

峻複雜，湖北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任務仍然艱巨繁重。要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參加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湖北代表團審議時的重要講話精神，深刻領會總書記「針尖大的窟窿能漏過斗大的風」重要指示的精神實質，時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要全力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堅持常態化精準防控和局部應急處置有機結合，加強社區精準防控，擴大檢測範圍，不斷鞏固疫情防控成果；要繼續做好治癒患者康復和心理疏導工作，切實保障人民健康；要抓緊對接中央支持湖北一攬子政策措施，圍繞就業、市場、產業

鏈精準施策，幫助解決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面臨的實際困難，加快推進復工復產、復商復市，千方百計把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要切實做好「六保」工作，幫助群眾解決社保、醫保、就學等方面的實際困難，落實好特殊困難群眾兜底保障工作；要創新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堅持預防為主，推進城鄉環境整治，完善公共衛生設施，大力開展健康知識普及，倡導文明健康、綠色環保的生活方式。要把出門佩戴口罩、垃圾分類投放、保持社交距離、推廣分餐公筷、看病網上預約等疫時好習慣推廣開來，堅持下去。

美軍艦非法闖南海 中國海空兵力驅離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國國防部網站昨日消息，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新聞發言人李華敏大校表示，5月28日，美海軍「馬斯廷」號驅逐艦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非法闖入中國西沙領海。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海空兵力全力對美艦進行監視查證、警告驅離。

李華敏指出，美方挑釁行為嚴重侵犯中國主權和安全利益，嚴重違反有關國際法準則，嚴重破壞南海地區和平穩定，是赤裸裸的航行霸權行徑。當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美方罔顧國內民眾生命安全，不把精力放在本國疫情防控上，不為國際防疫做有益的事，卻萬里迢迢派軍艦到南海來耀武揚威、挑釁滋事，充分暴露美方說一套做一套的虛偽本質，充分證明美軍是破壞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禍亂之源。

李華敏說，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戰區部隊將時刻保持高度戒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履行職責使命，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堅定維護南海地區和平穩定。

珠峰登山隊安全撤回大本營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昨日20時45分，2020年珠峰高程測量登山隊全體隊員安全下撤到海拔5,200米的珠峰登山大本營，標誌着此次測量的登頂測量階段圓滿結束。27日11時，8名登頂隊員成功登頂珠峰並進行測量。目前，8人身體狀態良好。

尼泊爾土地管理、合作與減貧部長帕德瑪·庫馬里·阿里亞爾27日晚告訴記者：「尼泊爾政府將與中方討論何時（共同）宣布珠峰高度。」中尼兩國領導人2019年10月發表聯合聲明，表示「雙方將共同宣布珠峰高程並開展科研合作」。

尼泊爾土地管理、合作與減貧部下屬測繪局首席測繪員、珠峰高度測量秘書處協調人蘇希爾·丹戈爾說：「中國再次測量珠峰高度，這件事本身就很有意義，也是全世界測繪界的一件大事。」

尼泊爾去年測量了珠峰高度。丹戈爾告訴記者，尼方已經到了數據處理的最後階段，應該很快就可以計算出珠峰新高度。



昨日，中國2020年珠峰高程測量登山隊安全返回海拔6,500米的前進營地。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靠背壟/浙江街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CBS-2KC 靠背壟/浙江街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5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25(5)條的規定，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案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16,473平方米，地盤界線大概東面毗連一列位於馬頭圍道的樓宇，南面毗連浙江街，西面毗連靠背壟，北面毗連渣打山道。該項目範圍包括美善同樓59至77、99至117、123至133號(單數)、美善同樓82至128號(雙數)、靠背壟道153至175、181至189號(單數)、江蘇街1至3、7至9號(單數)、江蘇街4至14號(雙數)及浙江街52至58、52A至58A號(雙數)內屬於公務員建築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部分美善同道及江蘇街、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紅磡安海17號陽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案，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市建局擬於2020年5月25日或之前呈交城規會。公眾可從2020年5月29日開始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案為止，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
(i) 香港北角渣打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輿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案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並於2020年6月19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香港北角渣打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會呈交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市建局擬於2020年7月8日或之前呈交該報告。該報告將從2020年7月17日起，存放於上述規劃資料查詢處，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

由呈交城規會後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案為止，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案，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會在市建局總辦事處、九龍城地區辦事處及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供公眾查閱。

提交的发展計劃草案經城規會考慮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公布、城規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案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案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年5月22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盛德街/馬頭涌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CBS-1KC 盛德街/馬頭涌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5,164平方米，東南面毗連馬頭涌道，西南面毗連馬頭角道，西北面毗連盛德街，東北面毗連九龍聖光小學及美誠大廈。該項目範圍包括馬頭涌道51至77號(單數)、盛德街12至34號(雙數)、及馬頭涌道2至4A號(雙數)內屬於公務員建築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紅磡安海17號陽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提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20年7月22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士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指引)。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於2020年10月22日或以前將下項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查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市建局擬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查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士亦宜詳閱指引，並須不遲於2020年7月22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年5月22日 市區重建局